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
承辦單位：智慧運輸中心

承辦人：江綺惠

電話：222-3300#128

電子信箱：chiang0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內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智運字第1123176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新聞稿及公告各一份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(13k+000)，配合階段性施工需求，西向入口匝道預計自112年2月10日(週五)上午6時起，改由新入口匝道通行之交通管制新聞稿及公告各1份，敬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交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112年2月6日二三字第11236600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智慧運輸中心

內門區公所 1120210



11230120600